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補充公告
投資基金變動及贖回

本公告由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認購PIMCO基金。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緊接投資基金變動及贖回前，作為構成本集團投資及融資分部之本集團投資組合一部分，本集團持有（其中包括）收益基金為數28,000,000美元及證券基金為數1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PIMCO基金透過管理人向本公司確認(i)本公司持有為數5,000,000美元之收益基金已獲贖回（「贖回」）；(ii)透過以10,000,000美元贖回收益基金並以認購金額10,000,000美元認購證券基金，將本公司持有為數10,000,000美元之收益基金變更為於證券基金之投資（「第一次投資基金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PIMCO基金透過管理人向本公司進一步確認，透過以13,000,000美元贖回收益基金並以認購金額13,000,000美元認購證券基金，將本公司持有為數13,000,000美元之收益基金變更為於證券基金之投資（「第二次投資基金變動」），連同第一次投資基金變動，統稱「投資

基金變動」)。於贖回及投資基金變動完成後，本公司將(i)不再持有任何收益基金；及(ii)持有證券基金為數33,000,000美元。

有關證券基金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投資基金變動及贖回乃透過增加投資於預期表現更佳之基金且毋須作出額外資本承擔之情況下進行，旨在優化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本公司目前有意持有證券基金作短期買賣用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